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補充及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電能**

茲提述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及澄清該公告如下：

**1. 內部監控**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電價按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所在地海鹽縣供電局工業用現行政府規定電價下浮約3.5%。

本公司謹此補充，於上文所披露之一般性原則規限下，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之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管，以確保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之相關會計人員將每年對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所在地的工業用現行市場峰谷電價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定期檢查結果其後將由有關會計主管於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繼續與昱源進行交易前進行檢查。載有事實結果之年度報告亦將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最終審閱及批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有效確保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向昱源購買電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85,000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總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本公司謹此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與昱源進行之過往購買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購買電能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高於人民幣3,500,000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鑑於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之固定年期為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於下列各期間內，根據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購買電能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超出下列上限：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由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自昱源購買電能	1.75	3.5	3.5	1.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